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58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周小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周小龙先生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周小龙先生简历

周小龙先生：生于 1989 年 1 月，本科学历。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富临精工精密液压事业部生产班长；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富临精工精密液压事业部张紧器喷嘴车间主管；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富临精工精密液压事业部联电泵壳车间主管；2022 年 1 月至今，任富临精工精密零件产线副经理。

截止目前，周小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59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7 月 5 日，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本次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志红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480,403,4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26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475,874,3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89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4,529,1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70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7,320,5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9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791,4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28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4,529,1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70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志红先生、阳宇先生、李鹏程先生、彭建生先生、聂丹女士、王明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王志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80,150,3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67,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427%。

王志红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阳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80,046,37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963,4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220%。

阳宇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李鹏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80,046,37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963,4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220%。

李鹏程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彭建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80,044,77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961,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001%。

彭建生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聂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80,046,3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963,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220%。

聂丹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王明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80,044,7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961,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002%。

王明睿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潘鹰先生、步丹璐女士、肖世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潘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80,218,1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135,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688%。

潘鹰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步丹璐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80,166,9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84,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694%。

步丹璐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肖世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80,165,3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82,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76%。

肖世德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胡国英女士、刘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胡国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480,202,1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119,2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503%。

胡国英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选举刘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480,025,2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94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340%。

刘健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60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全体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王志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志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李鹏程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王志红先生、李鹏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经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为王志红先生、阳宇先生、聂丹女士、李鹏程先生、彭建生先生，其中王志红先生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为步丹璐女士、潘鹰先生、彭建生先生，其中步丹璐女士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潘鹰先生、肖世德先生、王志红先生，其中潘鹰先生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肖世德先生、步丹璐女士、潘鹰先生、阳宇先生、王明睿先生，其中肖世德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阳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杜俊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岳小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鹏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徐华崴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阳宇先生、王军先生、杜俊波先生、岳小平先生、徐华崴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胡国英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胡国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简历附件：

1、王志红先生：生于 1976 年 5 月，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历任四川朝阳机器厂财务处会计、审计处副处长；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绵阳朝阳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部部长；2004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富临集团财务部会计；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富临精工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5 年 2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四川绵阳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2005 年 4 月至 2011 年 7 月历任富临集团稽核处副处长、会计处处长、财务部副总监；2010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兼任富临精工董事；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富临集团财务部总监；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富临集团财务部总监、总会计师；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富临集团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部总监；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富临集团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部总监；2021 年 9 月至今任富临集团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部总监。2023 年 4 月至今任富临精工董事、董事长。

截止目前，王志红先生持有公司 6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王志红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富临集团担任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部总监职务，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李鹏程先生：生于 1984 年 4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营业部副总经理；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秘书兼战略投资部及北京办事处负责人；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董事。现任富临精工董事、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李鹏程先生持有公司 3,34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阳宇先生：生于 1973 年 11 月，大专学历，工商管理专业，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历任绵阳市内燃机配件厂车间工人、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技术科技术员、工艺科助理工程师、工艺所工程师，1998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历任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工程师、销售区域经理、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襄阳富临精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成都富临精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绵阳万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6 年 12 月至今任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富临普赛行（成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成都富临精工电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1 年 2 月至今任绵阳富临精工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截止目前，阳宇先生持有公司 2,935,4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王军先生：生于 1978 年 7 月，本科学历，行政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7 年 8 月至 2004 年 1 月历任富临精工车间技术员、车间主管、制造部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历任富临精工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今任万瑞尔监事；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富临精工董事会秘书；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精密液压事业部总监、综合管理总监、电磁驱动事业部总监，2020 年 10 月起任富临精工总经理助理、采购总监（2021 年 4 月 -6 月），现任富临精工常务副总经理兼智能精密产业总经理。

截止目前，王军先生持有公司 4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杜俊波先生：生于 1975 年 10 月，大专学历。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绵阳 407 厂 7 分厂调试工；1999 年 10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绵阳富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装配车间员工；2004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绵阳富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商务部片区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部长；2013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商务总监；2020 年 2 月至今任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4 月 8 日至今任富临精工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今任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杜俊波先生持有公司 7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岳小平先生：生于 1975 年 12 月，大专学历，会计师、税务师。曾在广元市剑阁县国税局任办税员、四川剑阁县毛中床单厂财务科任职。2005 年 12 月，加入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职富临集团下属自贡大安区人民医院财务科长，四川富临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富临集团财务部财务管理处处长、资产税务处处长，财务部副总监、资产管理部总监、富临商管公司董事长；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富临精工财务部常务副总监、四川志智热控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 年 1 月至今任富临精工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岳小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胡国英女士：生于 1972 年 1 月，本科学历，财务审计专业，高级会计师。1994 年 9 月至 2000 年 3 月，在四川西普油脂化工股份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00 年 5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绵阳爱迪网络集成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副总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在四川中城建筑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7 年 10 月加入富临集团，历任富临集团审计部二处处长、监事会主席助理、监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富临精工内部审计负责人、监事、监事会主席。

截止目前，胡国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8、徐华崴女士：生于 1985 年 5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起历任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357sz.）证券事务代表、投资发展部副总监；曾任东方天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证券总监、董办主任。2020 年 6 月至今任富临精工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目前，徐华崴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61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经全体监事推举，会议由监事胡国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胡国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止。胡国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胡国英女士简历

胡国英女士：生于 1972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审计专业，高级会计师。1994 年 9 月至 2000 年 3 月，在四川西普油脂化工股份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00 年 5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绵阳爱迪网络集成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副总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在四川中城建筑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7 年 10 月加入富临集团，历任富临集团审计部二处处长、监事会主席助理、监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富临精工内部审计负责人、监事、监事会主席。

截止目前，胡国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62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王志红先生

副董事长：李鹏程先生

非独立董事：王志红先生、阳宇先生、李鹏程先生、彭建生先生、聂丹女士、王明睿先生

独立董事：潘鹰先生、步丹璐女士、肖世德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以上 9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中无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潘鹰先生、步丹璐女士、肖世德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1、战略委员会：委员为王志红先生、阳宇先生、聂丹女士、李鹏程先生、彭建生先生，其中王志红先生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为步丹璐女士、潘鹰先生、彭建生先生，其中步丹璐女士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潘鹰先生、肖世德先生、王志红先生，其中潘鹰先生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肖世德先生、步丹璐女士、潘鹰先生、阳宇先生、王明睿先生，其中肖世德先生为主任委员。

三、第五届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胡国英女士

股东代表监事：胡国英女士、刘健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周小龙先生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以上 3 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